

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鲁教组办函〔2021〕7号

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 总体方案〉工作清单》的通知

各市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高等学校党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抓好《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落实落地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教育部贯彻落实《总体方案》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安排，结合我省教育工作实际，在前期征求各成员单位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起草了《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工作清单》（以下简称《工作清单》）并报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进行了审核备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参照省级《工作清单》，

研究制定本地、本校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具体工作清单，逐项确定“改什么”内容和“怎么改”措施，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责任人，切实推动教育评价改革走深走实。

请于2021年5月10日前，将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工作清单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备案（PDF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张伦、刘广银，联系电话：053181916618、81676741，电子邮箱：msc@shandong.cn。

附件：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工作清单

（此件为不予公开文件，请严格控制知悉范围，严禁私自通过互联网、手机、微信等传播使用和对外发布。）

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

附件

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工作清单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分工	责任主体	省级层面责任单位	改什么	怎么改	完成时限	拟修订和出台文件	备注
一、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推进科学履行职责	1.完善党对教育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各级党委要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履行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职责,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学校各项工作的生命线紧紧抓在手上,贯穿学校教育管理全过程,牢固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理念,坚决克服短视行为、功利化倾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完善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	省、市、县(市区)和高校党委。	省委办公厅	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不够经常。	做好省委主要领导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等服务工作。	2021年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落实。		
			省政府办公厅		负责协调安排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经常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	2021年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落实。		
			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		制定省委常委同志联系学校方案,协调建立落实定期为师生上思政课制度。	2021年年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落实。	修订《省委常委联系高校上讲台报告工作方案》。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分工	责任主体	省级层面责任单位	改什么	怎么改	完成时限	拟修订和出台文件	备注
			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职责不明确，功能发挥不到位。	优化调整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成，健全完善工作运行机制，加大统筹协调、宣传引导和督促落实力度，协调推动各级党委健全教育工作领导体制机制。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落实。		
			省委组织部	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制度尚未建立。	将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研究教育工作情况纳入年终述职的重要内容。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落实。		
	2.完善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 各地根据国家层面确立的评价内容和指标，结合实际进行细化，作为对下一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依据。	省、市、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对下一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内容和指标体系不够科学健全。	深化山东省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组织山东省教育督导委员会换届，根据国家层面确立的评价内容和指标，结合我省实际，完善对市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内容标准，制定评价细则和评价办法，科学开展评价。指导各市健全对县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内容标准。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落实。	2020年12月31日已经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名义出台了《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分工	责任主体	省级层面 责任单位	改什么	怎么改	完成 时限	拟修订和 出台文件	备注
	3.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3.1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正确政绩观,不得下达升学指标或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党委和政府、教育部门、学校和教师,不得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	省、市、县 (市区)党委、政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部分地区存在唯成绩、唯升学率的错误认识,还将升学率作为资源分配、评奖评优的评价标准。	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克服成绩、唯升学率的错误认识,不单纯以升学率作为对学校 and 教师评奖评优的评价标准。	2021年6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落实。		
			省财政厅	部分地区存在唯成绩、唯升学率的错误认识,还将升学率作为资源分配、评奖评优的评价标准。	配合主管部门督促指导市县落实好相关工作要求,不得将升学率与经费分配等挂钩。	2021年6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落实。		
			省教育厅 (省委教育工委)	部分地区存在唯成绩、唯升学率的错误认识,还将升学率作为资源分配、评奖评优的评价标准。	1.每年组织一期市县分管负责同志和教育局长专题培训班,统一思想认识。 2.落实正确政绩观要求,加强教育督导,对存在的问题,严肃追责问责。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落实。		
	3.2 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	省、市、县 (市区)党委和政府。	省委宣传部	个别地区还存在炒作中高考“状元”的现象。	严肃宣传纪律,每年高考前后进行重点督促调度,加强监听监看,严防出现违规报道。	2021年7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落实。		
省委网信办	对省内网站、平台相关信息积极配合教育部门协调处置;对省外网站及自媒体平台相关信息,向中央网信办请求调控管控支持。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分工	责任主体	省级层面责任单位	改什么	怎么改	完成时限	拟修订和出台文件	备注
			省教育厅 (省委教育工委)		下发通知提出要求,对出现此类情况的部门、地区和学校加大追责问责力度。			
	3.3 对教育生态问题突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问责追责。	省、市、县(市区)党委和政府。	省纪委监委机关、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	坚决纠治教育生态突出问题。	对教育生态问题突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对相关部门和责任人依法依规问责追责。	长期。		
二、改革学校评价、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4.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 加快完善各级各类学校评价标准,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队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作为评价学校及其领导人员、管理人员的重要内容,健全学校内部质量保障制度,坚决克服重智育轻德育、重分数轻素质等片面办学行为,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省、市、县(市、区)和各级各类学校。	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	立德树人机制落实不到位,对学校及其领导管理人员的评价体系不健全;一些学校法治意识不强、法治能力不足,学校依法办学情况难以考评出等次。	1.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以及党建带团建队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依法治校办学、维护安全稳定纳入高校党建考核和绩效考核,作为重要考核指标,定期开展年度考核。通过教育督导,督促指导各地健全学校及其领导人员、管理人员评价指标体系。 2.探索建立学校领导班子述法制度和高校总法律顾问制度,将学校法治工作情况纳入学校督导评价和评优树先的内容。	2020年12月底前修订了高校党建和绩效考核指标。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市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体系修订,开展高校总法律顾问制度试点。并持续推进落实。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分工	责任主体	省级层面责任单位	改什么	怎么改	完成时限	拟修订和出台文件	备注
	5.完善幼儿园评价。 重点评价幼儿园科学保教、规范办园、安全卫生、队伍建设、克服小学化倾向等情况。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将各类幼儿园纳入质量评估范畴,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省、市、县(市、区)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幼儿园。	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	当前,我省幼儿园没有完全建立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的课程体系,小学化倾向依然存在,保教质量亟待提升。	1.根据国家制定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研究制定山东省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重点评价幼儿园科学保教、安全规范、队伍建设等。 2.研究制定推进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的意见,规范办园行为,提升办园水平,努力实现从“幼有所育”到“幼有优育”的转变。	2021年12月底前,并持续推进落实。	制定《山东省幼儿园质量评估标准》。	
	6.改进中小学校评价。6.1 义务教育学校重点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保障学生平等权益、引领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育教学水平、营造和谐育人环境、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以及学业负担、社会满意度等情况。	省、市、县(市、区)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各义务教育学校。	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	当前,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评价标准体系不健全,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不完善,普遍存在学校评价重分数轻素质情况,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滞后。	1.根据国家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标准,研究制定我省具体贯彻落实措施,构建涵盖德智体美劳科学完备的中小学评价指标体系。 2.出台全面育人学校建设办法,组织开展创建工作。 3.完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加强监测结果运用,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4.制定特殊教育办学质量标准,提升特殊教育办学水平。 5.建立章程执行监督机制,加强	2022年12月底前制定出台相关文件,并持续推进落实。	制定《关于开展省级规范化学校、省级示范性学校建设的意见》《山东省特殊教育办学质量标准》。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分工	责任主体	省级层面责任单位	改什么	怎么改	完成时限	拟修订和出台文件	备注
					学校制度合规审查。将开展以上工作的情况纳入学校督导评价和评先树优内容。			
	6.2 普通高中主要评价学生全面发展的培养情况。	省、市、县（市、区）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中学校。	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	高中特色多样化发展不能满足社会需求，对高中学校的评价还存在重升学率、轻素质教育的问题。	1.根据国家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标准，研究制定我省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标准，突出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2.启动特色高中建设，指导学校改革育人方式，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落实。	制定《山东省特色高中建设工作方案》。	
	7.健全职业学校评价。7.1 重点评价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学生获取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就业质量、“双师型”教师(含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下同)队伍建设等情况,扩大行业企业参与评价,引导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省、市、县（市、区）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各职业院校(技工院校)。	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	没有全省统一的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标准, 监督监测机制不够健全。	1.完善高职院校办学质量考核评价体系,自2020年开始开展年度考核工作。 2.制定出台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质量年度考核指导意见。	2021年12月底完成,并持续推进落实。	制定《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质量年度考核指导意见(试行)》。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制定出台技工院校办学质量考核评价标准。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落实。	《山东省技工院校办学质量考核评价标准(试行)》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分工	责任主体	省级层面 责任单位	改什么	怎么改	完成 时限	拟修订和 出台文件	备注
	7.2 深化职普融通，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层次学徒制，完善与职业教育发展相适应的学位授予标准和评价机制。	省、市、县（市、区）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各职业院校。	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	目前，国家层面尚没有职业教育相适应的学位授予标准、评价机制，限制了我省职普融通。	1.用足用好部省共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政策，进一步扩大普职融通试点范围，稳步推进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相互融通。 2.进一步扩大职教本科招生规模。 3.探索建立具有山东特色的高层次学徒制技能人才培养模式。 4.积极指导学校开展和职业教育相适应的学位授予标准和评价机制的相关研究工作，争取在建立与职业教育发展相适应的学位授予标准和评价机制方面取得实质性突破。	2021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进落实。		
	7.3 加大职业培训、服务区域和行业的评价权重，将承担职业培训情况作为核定职业学校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的重要依据，推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省、市、县（市、区）政府，教育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和各职业院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职业院校培训能力有待加强，面向社会开展职业培训、提升企业产业劳动力技能水平作用发挥不够。	指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在培训量计算标准化、规范化基础上，充分考虑职业院校承担培训任务情况，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在原总量基础上及时核增所需绩效工资总量。	2021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进落实。		
			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		1.督促各职业院校开展各类职业培训。 2.督促各职业院校落实《山东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山东省	2021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分工	责任主体	省级层面责任单位	改什么	怎么改	完成时限	拟修订和出台文件	备注
					财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完善高等学校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办法的指导意见》（鲁教师发〔2020〕2号）文件中关于教师绩效工资分配要求。	持续推进落实。		
	8.改进高等学校评价。8.1 推进高校分类评价，引导不同类型高校科学定位，办出特色和水平。	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和各高等学校。	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	对高校的评价标准还不够科学、方法还过于简单，没有很好体现分类导向，学校的办学优势不够突出、发展特色不够明显。	1.进一步修改完善高等学校分类考核办法，合理确定评价内容和指标体系，引导高校科学定位，办出水平、办出特色。 2.拟定学科专业评价指标体系，开发评价系统，开展学科专业评价。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落实。		
	8.2 改进本科教育教学评估，突出思想政治教育、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生师比、生均课程门数、优势特色专业、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指导、学生管理与服务、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毕业生发展、用人单位满意度等。	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和各高等学校。	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	对本科教育教学的评估，部分高校没有突出思政教育的重要地位；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执行不严格；生师比不达标；课程开设数量不足，学分制落实不到位；本科学位论文指导流于形式；学生参加社会实践不够；毕业生用人单位评价满意度不高。	1.进一步落实本科高校教学工作中心地位，配合教育部完善本科教学评估办法。 2.出台教学名师、教学团队建设实施方案，优化教学成果奖遴选办法，在高校评价、教师绩效考核、项目申报等方面合理确定指标体系，引导高校和教师把更多精力用于教育教学工作。 3.出台山东省课程思政实施方案，强化课程思政建设，构建课程思政“三全”育人格局。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落实。	修订教学成果奖遴选办法。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分工	责任主体	省级层面 责任单位	改什么	怎么改	完成 时限	拟修订和 出台文件	备注
	8.3 改进学科评估，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淡化论文收录数、引用率、奖项数等数量指标，突出学科特色、质量和贡献，纠正片面以学术头衔评价学术水平的做法，教师成果严格按署名单位认定、不随人走。	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和各高等学校。	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	学科评估标准单一、方式简单，SCI、ESI导向明显，片面追求论文数量和引用情况，片面追求获奖数量，人才评价“帽子现象”突出，非理性引人情况时有发生，人才培养工作体现不够。	1.开展山东省高水平学科动态监测，科学设定监测指标体系，开发监测评价系统，实行动态管理，优胜劣下，坚决破除“五唯”，确立正确的评价导向。 2.指导各高校进行自查自纠，认真修订高水平论文相关奖励办法，引导各高校注重同行评价，突出原创性成果，关注高校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纠正非理性引进“人才帽子”行为。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落实。		
	8.4 探索建立应用型本科评价标准，突出培养相应专业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	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和各高等学校。	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	应用型高校的概念不清、方向不明，缺少应用型高校的建设标准和评价标准；应用型专业人才培养没能突出体现专业能力和实践应用能力。	1.出台山东省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标准，端正应用型高校办学定位和服务面向。 2.开展应用型专业建设，拟定评价指标体系，开发评价系统，实行专业建设水平年度监测，以应用型专业发展带动应用型大学建设。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落实。		
	8.5 制定“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突出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主动服务国家需求，引导高校争创世界一流。	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和各高等学校。	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	我省“双一流”建设评价标准前期的SCI、ESI导向问题较为突出，在人才培养、服务社会等方面体现不够。	1.指导高水平大学和高水平学科制定建设任务书，科学设定建设目标，突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注重建设一流专业、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提供一流服务，争创国内一流。 2.制定高水平大学和高水平学科常态化监测指标体系，开发监测评价系统，实行动态管理，优胜劣下。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书制定并启动检测指标系统开发，并持续推进落实。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分工	责任主体	省级层面 责任单位	改什么	怎么改	完成 时限	拟修订和 出台文件	备注
	8.6 改进师范院校评价，把办好师范教育作为第一职责，将培养合格教师作为主要考核指标。	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和各有关高等学校。	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	目前通过国家师范类专业二级认证专业数量偏少。	依托省教科院申请师范专业二级认证评估资质，扩大认证覆盖面，优化师范专业认证，引导高校加强师范类专业建设，培养合格教师。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落实。		
	8.7 改进高校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引导高校加大对教育教学、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	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省财政厅和各高等学校。	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	当前高校用于硬件建设投入偏重，用于教育教学、基础研究投入不足。	督促高校完善经费支出管理办法，合理确定学校事业发展支出结构，加大对教育教学、基础研究的投入力度。	2021年6月底前召开教育财经会议，并持续推进落实。		
			省财政厅		配合教育部门督促指导高校加大对教育教学、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	长期。		
	8.8 改进高校国际交流合作评价，促进提升校际交流、来华留学、合作办学、海外人才引进等工作质量。	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和各高等学校。	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省外办	我省教育对外开放发展水平不够高；来鲁留学生生源质量仍需进一步提高，留学生管理服务有待加强；高层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不够多，目前没有独立法人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	1.优化对外开放整体布局。科学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及时调整和优化我省教育对外开放整体布局，深度拓展与欧美亚等教育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合作交流空间和内涵，大力推进与德国、俄罗斯的教育合作交流，增强与毗邻国家教育交流合作的频度和深度，构建面向全球的教育合作伙伴关系。 2.做强“留学山东”品牌，逐步提高来鲁留学门槛，加强外国留学生中国国情、法律法规教育，推进中外学生趋同化管理和服务。	长期，2021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分工	责任主体	省级层面 责任单位	改什么	怎么改	完成 时限	拟修订和 出台文件	备注
					3.紧密结合“双一流”建设，面向我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和“十强产业”发展需要，大力引进海外优质教育资源，开展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不断扩大规模，深度提质增效。			
	8.9 探索开展高校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情况评价，促进学习型社会建设。	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	现有对高校的评价侧重强调校内全日制教育，没有把继续教育办学以及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纳入整体学校评估，服务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力度不够，高校优质资源面向社会开放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1.进一步完善高等学校办学评估的指标体系，把高校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情况纳入对高校的整体评估。 2.完善高校继续教育办学评估指标，把山东省继续教育数字化课程等优质资源向社会开放纳入评估指标。 3.鼓励高校积极参与社区教育、老年教育；引导高校通过继续教育办学体系向社会开放优质数字化学习资源和教育服务；推动高校向社会有序开放图书馆、体育馆、实验实训基地等场所，建设市（村）民终身学习体验基地。 4.推进山东开放大学建设，指导制定建设方案。	2021年12月底修订相关考评指标，并持续推进落实。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分工	责任主体	省级层面责任单位	改什么	怎么改	完成时限	拟修订和出台文件	备注
三、改革教师评价、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	9.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9.1 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省、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	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	目前,师德评价体系不健全、可操作性不强,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在教师评价中尚未确立,对教师评价还过于突出科研、教学等显性指标。	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的第一标准,实行一票否决。强化师德考核,加大教师考核环节中思想政治素质、品德和育人成效等方面的权重。	2021年12月底修订相关考评指标,并持续推进落实。		
	9.2.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省、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	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	教师表彰激励机制不健全,省级层面设立教师表彰项目较少,发挥典型示范作用不够充分。	持续开展齐鲁最美教师、教书育人楷模、特级教师评选工作,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按年度推进相关评选表彰工作。		
	9.3 全面落实新时代幼儿园、中小学、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	省、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	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	部分县(市、区)落实新时代幼儿园、中小学、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落实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不严不实。	将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纳入各级各类教师培训内容,作为教师考核评价的指标,健全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畅通监督举报渠道,推动广大教师抓好贯彻落实。	持续推进落实。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分工	责任主体	省级层面 责任单位	改什么	怎么改	完成 时限	拟修订和 出台文件	备注
	9.4 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探索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	省、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	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	目前师德师风出现严重问题的教师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尚未建立,师德师风问题信息共享机制不健全。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动落实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	持续推进落实。		
	10.突出教育教学实绩。 10.1 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	省、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	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	教师教育教学职责尚未明确,缺少明确的法律规定支撑。	待国家修订《教师法》后,分类设计高校、中小学幼儿园、职业院校教师考核评价办法,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明确教师岗位职责,加强岗位管理、考核,完善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	及时跟进落实。		
	10.2 幼儿园教师评价突出保教实践,把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促进儿童主动学习和全面发展的能力作为关键指标,纳入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幼儿教师职后培训重要内容。	省、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幼儿园。	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	幼儿园教师考核评价机制不健全,评价方式单一,评价结果运用不够充分。	研究符合幼儿园教师特点的考核评价办法。	到2021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分工	责任主体	省级层面 责任单位	改什么	怎么改	完成 时限	拟修订和 出台文件	备注
	10.3 探索建立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任课教师每学期须对每个学生进行学业述评,述评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内容。	省、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中小学。	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	中小学教师评价机制不健全,评价指标不科学。2015年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制定的《关于加强中小学教师考核的指导意见》,已超出有效期,需要修订。	1.修订《关于加强中小学教师考核的指导意见》,研制中小学教师述评制度。 2.将教师教学述评纳入教师考核。 3.将教师家访纳入考核。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落实。	修订《关于加强中小学教师考核的指导意见》。	
	10.4 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考核办法,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向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	省、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中小学。	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有的地方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总量核定机制不够科学完善;学校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内进行内部再分配时没有科学的绩效工资分配办法,教师有意见,学校难操作;学校办学自主权没有落实到位,大部分市仍按照“人头费”方式核发教师工资,绩效工资随职务、级别和基础性绩效工资直接发放到教师个人,难以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	1.指导各地建立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总量科学核定机制,绩效工资总量体现学校规模、城乡因素、教师数量、办学质量、社会影响力等因素。 2.研究出台山东省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分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推进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分配办法改革,将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教师倾斜。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落实。	研制《山东省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分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分工	责任主体	省级层面 责任单位	改什么	怎么改	完成 时限	拟修订和 出台文件	备注
	10.5 健全“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等评价标准,突出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	省、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和各职业院校。	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	落实教育部等四部门《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不到位,未建立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相关制度。	按照教育部要求,结合推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研究山东省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及双师型教师措施,建立健全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等评价办法。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落实。		
	10.6 规范高校教师聘用和职称评聘条件设置,不得将国(境)外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团活动、竞赛展演等计入工作量。落实教授上课制度,高校应明确教授承担本(专)科生教学最低课时要求,确保教学质量,对未达到要求的给予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	省、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	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	部分高校在自主设置岗位聘用条件时,还存在重高学历、海外经历等问题;职称评聘还存在重论文、奖项、项目的倾向,对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和实绩评价弱化;教师工作量计算方法不科学;普遍存在教授不为本科生上课情况。	1.出台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2.落实高校职称评审自主权,加强对职称评审的监管,指导高校完善评价体系、创新评价机制,科学设置高校教师职称评聘标准。 3.推动高校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对未达到课时要求的,给予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落实。	研制《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	
	10.7 支持建设高质量教学研究类学术期刊,鼓励高校学报向教学研究倾斜。	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各高校。	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	建设高质量教学研究类学术期刊的审批和管理机制有待加强。	1.增加高校教学研究类期刊,为建设高质量教学研究类学术期刊创造条件。 2.在期刊年审及出版阅评工作中明确要求,督促高校学报重视和	2021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进落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分工	责任主体	省级层面 责任单位	改什么	怎么改	完成 时限	拟修订和 出台文件	备注
					加大教学研究论文刊发比例，向教学研究倾斜。 3.调整核心期刊评定指标体系，引导高校期刊提升教学研究学术水平。	实。		
	10.8 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实施教材建设国家奖励制度，每四年评选一次，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按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完善国家教学成果奖评选制度，优化获奖种类和入选名额分配。	省、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	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	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相关制度和机制不健全；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奖数量不够多。	1.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定期对省属高校教材工作开展检查监督，指导高校建立教材审核和选用备案制度。把教材建设情况作为高校学科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纳入高水平大学、高水平学科建设以及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指标体系。 2.建立完善教材建设奖励制度。组织开展国家级高等教育教材建设奖评选，自2020年起，开展山东省高等教育优秀教材评选活动，每年评选一次。 3.成立省职业教育教材委员会，制定省职业教育教材管理细则，组织开展职业教育教材建设奖评选、教学成果奖培育工作，每年完善中等职业学校教材选用目录，并通过适当方式向全社会公示公布，健全职业教育教材使用核查和监管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抽查。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落实。		属于国家事权。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分工	责任主体	省级层面责任单位	改什么	怎么改	完成时限	拟修订和出台文件	备注
	<p>11.强化一线学生工作。</p> <p>11.1 各级各类学校要明确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p>	省、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	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	目前没有对学校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提出具体的要求，未将参与学生工作情况纳入干部教师考核内容。	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明确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纳入干部和教师考核指标体系。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落实。		
	11.2 落实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将家校联系情况纳入教师考核。	省、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中小学校。	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	大部分学校家访制度未落实到位，教师家校沟通能力较弱，家校协同育人效果不明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修订《中小学教师考核指导意见》时，将教师家访作为评价内容。 2.制定教师家访工作制度。 3.面向全体中小学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开展家校沟通能力培训。 	2021年6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落实。		
	11.3 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要把上思政课、联系学生情况作为重要内容。	省、市、县（市、区）党委组织、教育部门和各高校。	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	高校领导班子成员上思政课、联系学生情况尚未纳入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考核和述职内容。	将高校领导班子成员上思政课、联系学生情况纳入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内容。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落实。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分工	责任主体	省级层面 责任单位	改什么	怎么改	完成 时限	拟修订和 出台文件	备注
	11.4 完善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省、市、县(市、区)党委组织、教育部门 and 各级各类学校。	省委组织部	学校目前未将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作为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的原则要求。	省属高校党政管理干部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落实。		
			省委教育工委		1.修订完善《省属普通本科高校和成人高校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和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将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作为新提拔处级干部的必要条件之一。 2.指导中小学、职业院校完善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办法,突出担任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经历的原则要求。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落实。		
	11.5 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省、市、县(市、区)教育部门和各高校。	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	目前,尚未有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的规定要求。	1.制定《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2.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在教师职称评聘中,明确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落实。		
12. 改进高校教师科研评价。12.1 突出质量导向,	省、市、县(市、区)	省教育厅(省委教育	学校评价导向普遍存在一定偏差,教师科	1.研究制定省属高校科研成果评价的政策办法。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并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分工	责任主体	省级层面责任单位	改什么	怎么改	完成时限	拟修订和出台文件	备注
	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不得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	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	工委)	研奖励以 SCI 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数为主要依据，对成果应用、转移转化及产业化重视程度不够；将科研奖励与绩效分配挂钩，没有突出学术贡献、社会贡献和支撑人才培养情况。	2.指导学校完善教师学术评价机制，强化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的评价。 3.加强对高校内部绩效分配的指导、督查，推动高校落实《关于完善高校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办法的指导意见》要求，杜绝将论文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挂钩的问题。	持续推进落实。		
	12.2 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坚持分类评价，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完善同行专家评议机制，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	省、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	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	各地各高校对教师学术代表性成果评价、同行专家评议机制不够健全完善。	指导各高校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探索长周期评价，全面实行同行专家评议机制。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落实。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分工	责任主体	省级层面责任单位	改什么	怎么改	完成时限	拟修订和出台文件	备注
	12.3 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申报高级职称时论文可不作限制性要求。	省、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	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	目前,省里下放职称评聘自主权,提出不做限制性要求。但各学校落实情况不平衡,有的学校尚未落实到位。	在制定《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时,进一步明确此项要求,并加强监督检查,推动要求落实落地。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落实。		
	13. 推进人才称号回归学术性、荣誉性。 精简人才“帽子”,优化整合涉教育领域各类人才计划。不得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有关申报书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依据实际贡献合理确定人才薪酬,不得将人才称号与物质利益简单挂钩。	省、市、县(市、区)党委组织部、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	省委组织部	部分地方和学校存在唯“帽子”、重“帽子”的问题,将人才称号作为职称评聘、评优评奖、人才引进等工作的重要条件,并与薪酬待遇等物质利益直接挂钩。	1.优化整合省级人才计划体系,规范人才计划申报、人才称号使用,解决人才帽子“满天飞”等问题。 2.组织实施新一期泰山学者工程,完善工程评价体系,坚持分类评价,突出能力、水平、业绩、贡献导向,破除“四唯”不良倾向。	2021年3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落实。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分工	责任主体	省级层面责任单位	改什么	怎么改	完成时限	拟修订和出台文件	备注
			省教育厅 (省委教育工委)		1.全面组织核查清理将人才称号作为限制性条件的项目以及有关申报书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等问题,对继续存在问题的严肃追责问责。 2.梳理涉教育领域各类人才计划,按要求进行优化整合,提高支持效率;在人才项目、评选表彰等有关申报书中取消人才称号栏目。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落实。		
四、改革学生评价、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14.树立科学成才观念。 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切实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	省、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	省教育厅 (省委教育工委)	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机制不健全,过程性评价体系未建立,综合素质评价办法尚未制定,对学生的评价还存在“唯分数”,重智育而轻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问题,影响了学生的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	分学段、分类型研究制定大中小学、职业院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标准,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统筹利用结果评价、过程评价、增值评价、综合评价等方式,完善学生德智体美劳评价办法。	2021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进落实。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分工	责任主体	省级层面责任单位	改什么	怎么改	完成时限	拟修订和出台文件	备注
	<p>15.完善德育评价。15.1 根据学生不同阶段身心特点,科学设计各级各类教育德育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道德、心理素质和行为习惯,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四个自信”,立志听党话、跟党走,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p>	<p>省、市、县(市、区)党委宣传部、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p>	<p>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省委宣传部</p>	<p>德育评价机制不完善,各级各类教育的德育目标要求不明确,目标引领发挥不够,德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够强。</p>	<p>1.根据学生不同阶段身心特点,科学设计各级各类教育德育目标要求,指导中小学“一校一案”落实德育工作方案,推进高校和职业院校思政政治工作改革创新。</p> <p>2.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化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实施思政课“六大行动”,构建学段衔接、学科融通的德育课程体系。</p> <p>3.发挥山东传统文化资源优势,组织实施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特别是沂蒙精神、海洋文化传承(教育)。建立以沂蒙精神为主要内容的红色文化育人体系,传承红色基因。</p> <p>4.探索建立学校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制度和干预措施,加强对学生心理健康情况评估诊断。</p>	<p>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落实。</p>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分工	责任主体	省级层面责任单位	改什么	怎么改	完成时限	拟修订和出台文件	备注
	15.2 通过信息化等手段，探索学生、家长、教师以及社区等参与评价的有效方式，客观记录学生品行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特别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情况，将其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	省、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	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	德育过程性评价机制不完善，缺乏有效的评价方法和手段；德育评价主体较为单一，日常表现及突出表现记录跟不上；对学生心理健康情况关注不够。	1.推进德育评价方式方法改革，探索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手段，建立学生、家长、教师以及社区等多元参与的学生德育评价模式。 2.推动学校将学生品德表现纳入综合评价内容，建立学生品行表现纪实制度。 3.遴选地方和学校学生德育评价典型案例，推广先进工作经验，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落实。		
	16.强化体育评价。16.1 建立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作为教育教学考核的重要内容，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锤炼坚强意志，培养合作精神。中小学校要客观记录学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和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定期向家长反馈。	省、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	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	部分地区和学校不重视学校体育和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学校体育工作监管惩处机制不健全，学生体育评价标准落实不到位，体质健康达标优良率长期偏低，肥胖率、近视率持续升高。	1.强化学生日常体质健康评价。指导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定期组织学生体质健康测试，规范记录学生每学年的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和评定等级，并向家长反馈，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者方可参加评优评奖。 2.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绩效评估，将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纳入学校评价和教师评价指标体系。 3.建立体育工作与学校教师评价挂钩机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平均成绩连续两年下降的，学校在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落实。	制定《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分工	责任主体	省级层面 责任单位	改什么	怎么改	完成 时限	拟修订和 出台文件	备注
					教育评估和评优评先中实行“一票否决”；年级组长、班主任、任课教师等，取消其当年评先评优和职称评聘资格，扣发当年绩效工资。 4.强化市级政府履职评价。将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和学校体育工作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对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连续两年下降的市，评价降低一个等次。			
	16.2 改进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形成激励学生加强体育锻炼的有效机制。	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初中学校。	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	初中、高中体育科目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占学生总成绩比重不足，导向作用发挥不够。	深化体育科目考试改革。指导各地改进初中、高中体育科目学业水平考试办法，推行“运动参与+体质健康测试+运动技能测试”的测试方式，初中体育考试分值占比到2022年不低于15%。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落实。		
	16.4 加强大学生体育评价，探索在高等教育所有阶段开设体育课程。	省、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高职院校。	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	大学生体育评价结果运用不够，对学生刚性约束作用不强，部分学段不再开设体育课程，学生体质健康总体偏弱。	高等学校（含高职院校，下同）将体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各年级（含研究生）均要开设体育课，学生体质健康达标、修满体育学分方可毕业。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落实。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分工	责任主体	省级层面责任单位	改什么	怎么改	完成时限	拟修订和出台文件	备注
	<p>17. 改进美育评价。</p> <p>17.1 把中小学生学习音乐、美术、书法等艺术类课程以及参与学校组织的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纳入学业要求,促进学生形成艺术爱好、增强艺术素养,全面提升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p>	省、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中小学校。	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	中小学美育评价机制不健全,课程设置不够丰富,课时要求落实不到位,满足不了学生多样化需求。	<p>1.组织编写大中小幼美育课程一体化建设指南,明确各级各类学校美育课程目标,推动各学校坚持以艺术课程为主,开设可满足学生多样化选择的艺术课程。</p> <p>2.健全教育督导评价制度,把学校美育工作情况纳入教育督导评估范围,推动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学校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不得挤占挪用美育课时。</p>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落实。	制定《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p>17.2 探索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改革试点。</p>	各市教育行政部门。	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	艺术类科目目前尚未各地中考考试内容,在学生综合评价中占比也比较低。	<p>1.指导各地全面实施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制度,将评价结果纳入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p> <p>2.深化艺术科目考试改革,自2022年秋季学期初中一年级学生开始,将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改革,采用“过程性评价+专项测试”确定考试成绩。逐步将艺术类科目纳入高中阶段招生录取计分科目,或将艺术科目成绩作为考生录取限制条件使用。</p>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落实。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分工	责任主体	省级层面责任单位	改什么	怎么改	完成时限	拟修订和出台文件	备注
	17.3 推动高校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规定学分方能毕业。	省、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高职院校。	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	高校公共艺术类课程开设课程数量不足,没有将修满公共艺术课程学分作为学生毕业的必要条件。	1.指导高校将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2个学分方能毕业。 2.将美育课程开设情况纳入各级各类学校评价考核体系,与评优评先、资源配置挂钩,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将美学、艺术学课程纳入研究生教育公共课程体系。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落实。		
	18.加强劳动教育评价。 18.1 实施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明确不同学段、不同年级劳动教育的目标要求,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	省、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	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	学校劳动教育目标要求不明确,课程体系未建立,大部分学校未开设相关课程。	1.研究制定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若干措施,分学段、分年级明确劳动教育的目标要求和教育内容。 2.建设课程体系,指导大中小学开设劳动教育必修课,规定课时学时;组织编写具有山东特色的大中小学一体化劳动实践指导手册;鼓励学校根据现有资源开设田园、烹饪、维修等特色劳动教育项目。 3.推动学校每学年设立集体劳动周,建立学生轮流值日制度,组织学生参加社会劳动教育。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落实。	制定《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若干措施》。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分工	责任主体	省级层面 责任单位	改什么	怎么改	完成 时限	拟修订和 出台文件	备注
	18.2 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明确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让学生在实践中养成劳动习惯,学会劳动、学会勤俭。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省、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	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	学生劳动清单制度尚未建立,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不够明确,缺少科学的评价标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缺少对学生劳动素养的过程性评价。	1.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明确学生参加劳动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2.分学段制定劳动教育评价标准,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开展劳动、成果展示、劳动竞赛等实践情况全面真实客观记入档案,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 3.推动劳动素养评价结果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和毕业依据,作为高中阶段学校和高等学校招生的重要依据或参考。 4.改革考试命题,加强试题与社会实践和学生劳动生活的联系,加强对劳动价值观念和劳动实践能力的考查。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落实。		
	19. 严格学业标准。19.1 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学业要求,严把出口关。对初、高中毕业班学生,学校须合理安排中高考结束后至暑假前的教育活动。	省、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	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	当前只有总体的教学基本规范,缺乏分学科课堂教学标准,指导作用效果不好;中小学生学习中高考结束后至暑假前管理跟不上。	1.指导各级各类学校规范学业标准和毕业条件,分科目制定学业要求,建立健全学业要求不达标清退制度,取消高校“清考”制度。 2.实施中小学强课提质计划,分学科制定课堂教学基本要求,优化课堂实施水平。 3.规范中高考结束后至暑假前学生教育管理工作。	2021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进落实。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分工	责任主体	省级层面责任单位	改什么	怎么改	完成时限	拟修订和出台文件	备注
	19.2 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加强课堂参与和课堂纪律考查,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	省、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	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	学业考评重结果性考核,没有过程性考核或过程性考核占比低;课堂教学学生参与度不够高;部分高校课堂纪律不强。	1.督促学校完善学业考评制度,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严格考试纪律、严把毕业出口关,把学生课堂参与、课堂纪律纳入考查范围。 2.加强课程建设,严格课堂教学管理,严守教学纪律,确保课程教学质量;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探索智能教育新形态,推动课堂教学革命。 3.建设高校国家级、省级一流课程,打造线下、线上、线上线下混合、虚拟仿真和社会实践“金课”。	2021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进落实。		
	19.3 探索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抽检试点工作,完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严肃处理各类学术不端行为。	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和各高校。	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	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抽检工作尚未开展,硕士论文抽评比例偏低,抽检结果运用不到位。	1.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比例达到5%左右,根据国家要求,探索开展学士学位论文(毕业设计)抽检或质量评价。 2.进一步加强抽检结果使用,将论文抽检结果纳入各高校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作为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增列、研究生教育资源分配的重要依据。 3.强化问责问效,对培养质量低,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落实。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分工	责任主体	省级层面 责任单位	改什么	怎么改	完成 时限	拟修订和 出台文件	备注
					管理环节问题多，师德师风、校风学风问题突出，连续或多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视情况给予通报、约谈、核减招生计划直至撤销学位授权等处理。			
	19.4 完善实习（实训）考核办法，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实训）。	省、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校、职业院校。	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	对学生实习监督考核不到位，部分学生因高考、专升本、考研、找工作等原因放弃实习（实训），个别甚至存在虚假实习（实训）现象。	1.指导学校完善实习（实训）考核机制，探索建立实习单位评价、实习指导教师评价、同学评价等多层次考核体系。 2.督促学校进一步加强学生实习管理工作，强化实习环节组织、科学确定实习单位、保证学生合法权益。 3.建设一批优质实习（实训）基地，利用“虚拟仿真实验室”等开展实习实训。	2021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进落实。		
	20.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20.1 稳步推进中高考改革，构建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考试内容体系，改变相对固	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中学。	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	高考改革政策体系有待进一步整合完善；各地中考命题质量水平不平衡，个别地方命题不规范、试题结	1.全面总结高考综合改革工作，进一步健全政策制度体系。 2.发挥高考对基础教育导向作用，推动高考综合改革与基础教育改革联动，进一步深化考试内	2021年6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落实。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分工	责任主体	省级层面责任单位	改什么	怎么改	完成时限	拟修订和出台文件	备注
	化的试题形式,增强试题开放性,减少死记硬背和“机械刷题”现象。			构和形式僵化,没有发挥好指挥棒作用。	容改革,通过高考“3+3”模式、“选课走班”、“综合评价”等深层变革,推动素质教育深入开展。进一步提升命题质量,突出立德树人导向,重点考查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促进学生核心素养的发展。 3.推动高考综合改革与高等教育改革联动,打破高校“被动选才”的模式,赋予高校更大招生自主权,促进高校高质量发展。 4.坚持以课程标准为命题依据,稳步推进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命题改革。			
	20.2 加快完善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建设和使用办法,逐步转变简单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的招生模式。	省、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中学。	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	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记录不够科学,高中、高校招生机制与改革要求不相适应。	1.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稳步推进等级评价、等级呈现、等级录取。 2.积极稳妥推进中考招生等级制录取方式,逐步转变简单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的招生模式。	2021年12月底前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并持续推进落实。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分工	责任主体	省级层面责任单位	改什么	怎么改	完成时限	拟修订和出台文件	备注
	20.3 完善高等职业教育“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	各地各学校	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	春季高考技能考试需要进一步增强专业特色。	1.建立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春季高考制度。 2.研究制定春季高考类日和模块，及时进行公布。 3.开发建设春季高考试题库。	2021年6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落实。		
	20.4 深化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考查。	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	研究生招生考试对学生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考查不够，导向作用发挥不够。	1.规范研究生考试自命题工作，指导高校在自命题试题中增加体现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内容。 2.指导高校在研究生考试复试中，加强对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考查。	2022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进落实。		
	20.5 各级各类学校不得通过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	省、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	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	个别民办学校还存在设置奖金等方式违规争抢生源的现象。	规范民办高校办学，加强对民办学校招生工作的监督管理，对出现此类问题的坚决予以纠正。	2021年12月底完成，并持续推进落实。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分工	责任主体	省级层面责任单位	改什么	怎么改	完成时限	拟修订和出台文件	备注
	20.6 探索建立学分银行制度,推动多种形式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实现不同类型教育、学历与非学历教育、校内与校外教育之间互通衔接,畅通终身学习和人才成长渠道。	省、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	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	目前学分银行尚未建立,同类型教育、学历与非学历教育、校内与校外教育之间互通衔接通道尚未搭建起来。	探索推进“终身学习教育学分银行”,建立在线学习过程认定、学分认证和转换机制,为人民群众参加继续教育、终身学习提供便利。	2022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进落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制定技工院校学分制管理办法,积极推行技工院校非全日制教育与全日制教育对接。	2022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进落实。	《山东省技工院校学分制管理办法》	
五、改革用人评价,共同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	21. 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改变	省、市、县(市、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人员选聘、提拔任用工作方面还存在“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人才“高消费”的状况。	加大政策宣传指导力度,引导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建立科学的教师	2021年6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落实。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分工	责任主体	省级层面 责任单位	改什么	怎么改	完成 时限	拟修订和 出台文件	备注
	人才“高消费”状况，形成不拘一格降人才的良好局面。		省国资委		指导企业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精神，按照《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要求，遵照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等原则，不“唯名校”“唯学历”，选拔任用敢担当、善作为的优秀企业人员。	2021年6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落实。		
			省教育厅 (省委教育工委)		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建立科学的教师 and 人才评价考核机制。	2021年6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落实。		
	22. 促进人岗相适。各级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要按照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考条件、确定学历层次，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	省、市、县 (市、区) 党政机关、 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过于重视学历，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还存在对职业院校毕业生区别对待的问题；人员岗位责任管理、目标管理和激励机制不健全。	加大政策宣传指导力度，引导各级各类事业单位招聘时按照岗位需求确定学历层次、岗位条件，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	2021年6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落实。		
省委组织部			指导招录机关科学合理地设置招录职位条件，在招聘公告和实际操作中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		已落实相关要求，并持续推进落实。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分工	责任主体	省级层面 责任单位	改什么	怎么改	完成 时限	拟修订和 出台文件	备注
	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用人单位要科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建立重实绩、重贡献的激励机制。				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不得设置与职位要求无关的条件;我省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毕业时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分别按照全日制大专、本科毕业生享受公务员招录政策待遇;按照教育部门有关规定,2016年12月1日后录取的非全日制研究生,符合条件的,在报考公务员时与全日制研究生同等对待。			
			省国资委		指导省属企业深化劳动用工制度改革,严格规范招录工作,要求省属企业不得违规设置性别、民族、地域、教育形式(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等限制性条件,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消除就业歧视。指导省属企业建立市场化经营机制,大力推进三项制度改革,完善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全面实施全员绩效考核。	2021年6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落实。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分工	责任主体	省级层面责任单位	改什么	怎么改	完成时限	拟修订和出台文件	备注
			省教育厅 (省委教育工委)		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按照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考条件、确定学历层次；科学合理确定岗位职责，建立多劳多得、优劳优酬的激励机制。	2021年6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落实。		
加强专业化建设	1. 构建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教育督导部门统一负责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发挥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作用。	省、市、县（市、区）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	省教育厅 (省委教育工委)	教育评估监测机制不健全，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作用发挥不明显。	组建“山东省教育质量监督与评估事务中心”，整合教育质量监督与评估方面的力量，建立教育质量监督与评估指标体系。引导山东省教育科学院、山东省教育督导学会等单位、社会团体积极参与评估监测工作。委托第三方开发山东省教育督导大数据信息管理平台，推动教育督导事业发展。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落实。	2020年12月31日，已出台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 严格控制教育评价活动数量和频次，减少多头评价、重复评价，切实减轻基层和学校负担。	省、市、县（市、区）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	省教育厅 (省委教育工委)	多头评价、重复评价，造成基层和学校负担过重。	在各项督导评估中，与相关处室加强沟通联系，整合督导、评估、评价和检查的项目，减少评价或督导检查的频次和数量；将相关评价内容统筹纳入省政府对市级政府教育工作履职评价范畴，多举措减轻基层迎检压力和负担。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落实。	修订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开展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分工	责任主体	省级层面 责任单位	改什么	怎么改	完成 时限	拟修订和 出台文件	备注
				对中小学校检查工作较散、乱。	整合检查项目，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落实。	制定“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相关通知。	
				目前在高校分类考核和学科专业监测中，存在部分评价内容重复评价的问题。	推进考核评价信息化建设，建立分类考核网络平台和学科专业监测信息化平台，对分类考核与学科专业监测重复的内容，直接使用学科专业监测结果，不再重复评价，进一步减轻高校负担。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落实。	研究制定学科专业监测指标体系，修订完善《普通本科高校分类考核指标体系》。	
				对中职学校的办学质量和专业发展水平考核尚不健全，需要加快制定；高职学校考核评价方案的个别定性指标需要进行优化。	4.持续优化职业院校办学质量和专业发展水平考核方案，引导职业院校根据类型教育特点办学。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落实。	《山东省高等职业院校办学质量年度考核方案（试行）》 《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质量年度考核指导意见（试行）》 《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发展水平考核指导意见（试行）》。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分工	责任主体	省级层面 责任单位	改什么	怎么改	完成 时限	拟修订和 出台文件	备注
	3. 各地要创新基础教育教研工作指导方式,严格控制以考试方式抽检评测学校和学生。	省、市、县 (市、区) 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	省教育厅 (省委教育工委)	考试次数多,学生课业负担重。	建立督查督办机制。	2021年6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落实。	《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基本规范》。	
	4. 创新评价工具,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开展学生各年级学习情况全过程纵向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	省、市、县 (市、区) 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	省教育厅 (省委教育工委)	劳动教育评价缺失。	将学生劳动教育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建立劳动技能和劳动成果展示、劳动竞赛等制度,在高中和大学开展志愿者星级认证。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落实。		
重智育轻他育。				落实中小学德育“一校一案”,健全考评机制。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落实。	《山东省高中阶段学校学生和班级省级评优管理办法》。		
部分高校对大学生学习情况的评价工具和技术较为落后。				1. 通过工作会议形式,推动全省高校健全学业评价和预警制度,逐步实现各年级学习情况全过程纵向评价。 2. 发挥学生学习情况评价典型高校示范带动作用,利用会议交流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落实。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分工	责任主体	省级层面 责任单位	改什么	怎么改	完成 时限	拟修订和 出台文件	备注
					方式，引导高校创新评价工具，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积极开展学术各年级学习情况全过程纵向评价。			
				对职业院校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尚不健全。	支持地市探索开展中职学业水平考试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试点，完善高职院校综合测评制度。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落实。		
				信息化应用和数据共享技术支持不够。	建设教育大数据平台和督导评价系统，实现跨业务数据共享，开展评价相关的数据分析。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落实。	制定教育数据管理办法。	
				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对学生体育、美育评价不够科学。	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对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进行跟踪、监控、指导，由原来一次性测评转化为动态性、综合性评估。改进美育评价，把艺术类科目考核纳入中考，依据课程标准设计考试内容，利用现代技术手段促进客观公正评价，以分数或等级形式呈现，作为考生录取限制条件使用。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落实。	健全完善山东省青少年健康数据管理系统。	
				高校优秀毕业生评选中重智育轻德育。	优化高校优秀毕业生评选指标体系，创新德育评价手段，加大德育考核权重，建立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科学导向。	2021年7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落实。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分工	责任主体	省级层面责任单位	改什么	怎么改	完成时限	拟修订和出台文件	备注
	5. 完善评价结果运用, 综合发挥导向、鉴定、诊断、调控和改进作用。	省、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	督导评估结果运用不到位。	强化评价结果运用, 将结果的整改落实与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挂钩, 与教育执法联动, 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落实区域领导责任, 发挥好评价结果导向、鉴定、诊断、调控和改进作用。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并持续推进落实。	出台《山东省教育督导问责办法》	
				学校评价结果不硬、不实。	将评价结果作为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检验教育履职水平的重要依据。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并持续推进落实。	《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办学基本规范》	
				综合发挥评价结果的导向、调控和改进作用还较弱。	1. 将分类考核的评价结果作为评先树优、财政预算管理等政策支持 and 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2. 建立学科专业监测机制, 对高水平大学和学科建设高校进行动态管理, 实行“优上劣下”。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并持续推进落实。		
				对学校的考核评价结果运用还不够充分。	将对职业院校的年度考核结果通报至学校举办单位, 视情面向社会公开。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并持续推进落实。		
	6. 加强教师教育评价能力建设, 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立教育评价、教育测量等相关学科专业, 培养教育评价专门人才。	省、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有关高校。	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	省内高校还未设置有教育评价、教育测量等相关学科专业。	鼓励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立教育评价、教育测量等相关学科专业, 加强教育评价专门人才培养。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 并持续推进落实。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分工	责任主体	省级层面责任单位	改什么	怎么改	完成时限	拟修订和出台文件	备注
	7. 加强国家教育考试工作队伍建设,完善教师参与命题和考务工作的激励机制。	省、市、县(市、区)政府。	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	部分招生考试机构工作人员不足,专业职称晋升难;部分市、县工作人员劳务费用低;部分高校、中小学不愿承担教育考试任务,工作人员缺乏参加考试工作动力。	1. 根据需要配备好招考机构工作人员。2. 加强考试工作人员的待遇保障。畅通考试机构专职人员的职称职务晋升通道;及时支付招生考试工作人员的劳务费。3. 健全教师参与考试工作的激励机制。参加命题、考务、评卷等工作折算工作量,在绩效工资中予以体现;作为年度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聘等工作的参考依据。四、鼓励各级各类学校承担教育招生考试工作任务。高校承担教育招生考试任务要在省重点学科建设、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等项目分配以及各类招生计划安排中予以倾斜;中小学承担教育招生考试任务要在文明校园评选、评先树优等方面予以倾斜。	文件已出台。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教育招生考试工作队伍建设的通知》鲁教招字〔2020〕11号	
	8. 积极开展教育评价国际合作,参与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教育目标实施监测评估,彰显中国理念,贡献中国方案。	省、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有关高校。	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	1. 缺乏教育评价国际比较研究; 2. 缺乏教育评价国际合作平台; 3. 缺乏我省高校国际交流合作评价指标研究。	1. 开展教育评价国际比较研究,借鉴国际上成熟的教育评价标准; 2. 尝试搭建教育评价国际合作平台,尝试在特定高校开展与国外高校教育评价合作; 3. 开展我省高校国际交流合作评价指标研究,制定符合我省高校国际交流合作评价指标体系。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并持续推进落实。	提交我省高校国际交流合作评价体系研究报告,制定我省国际交流合作评价体系。	

重点任务	具体任务分工	责任主体	省级层面 责任单位	改什么	怎么改	完成 时限	拟修订和 出台文件	备注
其他重点工作	狠抓学习培训	省、市、县 (市、区) 教育行政 部门和各 级各类学 校。	省 教 育 厅 (省委教育 工委)	对《总体方案》理解 不深不透，宣传不够 到位。	各地各校通过专门会议、党委(党 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院系党政 联席会议、支部大会、党小组会 等多种形势，组织开展学习研讨、 专题培训，做到应学尽学。高度 重视，开展培训尽可能实现系统 内外相关人群、学校干部教师全 覆盖。	2021年6月 月底前完成，并 持续推进落 实。		
	全面清理规范	省、市、县 (市、区) 教育行政 部门和各 级各类学 校。	省 教 育 厅 (省委教育 工委)	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与 《总体方案》精神不 一致的各种做法规 定。	全面对标对表《总体方案》任务 要求，特别是禁止事项，凡是与 方案精神不一致的各种做法规 定，都坚决改过来，对规章制度 做全面的清理，严格落实中央要 求，做到令行禁止。	2021年6月 月底前完成，并 持续推进落 实。		